附件1

**2024年黄埔区职业病危害因素调查申报**

**及中小微企业帮扶项目内容和标准**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推进黄埔区职业病防治工作有效开展，根据区卫健局《关于分解2024年区级“新划入-职业病防治”经费的通知》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广州市黄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完成黄埔区卫生健康局下达的2024年黄埔区职业病防治部分工作内容。

二、服务内容

根据《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卫办函〔2023〕230号和《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卫函〔2023〕2420号文件精神，结合黄埔区职业病危害行业分布情况，现委托第三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完成黄埔区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全面调查，开展危害因素项目申报，并根据区卫生行政部门要求对部分企业协助开展质量抽查；完成黄埔区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

1. 按文件要求开展黄埔区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全面调查，协助企业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完成相关数据申报，通过区卫生行政部门审核，调查和申报企业数量初步估计为四千余家，最终以区卫生行政部门下达任务为准，并根据文件要求对部分企业协助开展质量抽查。

（二）完成18家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其中包含12家市级企业帮扶任务和6家区级企业帮扶任务。按照《广东省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帮扶企业完成2024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同时协助指导企业完善健全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正确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和职业卫生档案等工作，帮助中小微型企业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三、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2024年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调查和监测咨询服务项目：70.0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无效。承接该项目的第三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以上服务内容**均不得**向企业额外再收取任何费用。

总费用包括本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如人员劳务费、保险费、工作用车辆运行费、人员误餐费、会务培训费、采样检测费用、验收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四、承担任务的第三方机构要求

参与采购的第三方机构，需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并且在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质量控制中心组织的2023年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室间比对工作中定量比对项目和定性比对项目的综合评定均需“合格”或“优秀”。2023年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用分级为D级以上。

五、服务要求与方法

根据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发的文件要求进行，并达到考核绩效指标。

（一）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调查、项目申报及质量抽查。

根据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的企业名单，完成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全面调查，协助企业对照《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细则，掌握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状况，并根据企业版申报系统操作手册，通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网址：[www.zybwhsb.com）进行电子数据申报。](http://www.zybwhsb.com）进行电子数据申报。)在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供名单企业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调查和项目数据申报工作，并通过区卫生行政部门审核。

根据企业名单，按照“统一告知，集中培训，上门服务，网格推进，执法推动，不漏一家”的要求，推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应报尽报”。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该项工作，在确保完成职业病危害严重或发生过职业病、职业中毒事故（件）、纳入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对象以及大型企业、国有企业申报的基础上，推进完成其他用人单位申报工作。企业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时，应当提交《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并准备下列文件资料：（1）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分布情况以及接触人数；（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同时，按要求分别在6月25日、8月25日、9月25日前上报推进实施工作进度和工作小结。

根据区卫生行政部门要求，协助我中心对部分企业开展质量抽查，具体企业名单由我中心提供。在2024年5-11月份，第三方机构需派专业技术人员至我中心协助开展企业危害项目质量抽查，具体人员数量要求和企业质量抽查内容最终以我中心与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时协商确定。

协助每家企业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第5号）要求完善十二项职业卫生档案构建、管理指导资料。

（二）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

1.帮扶要求。根据区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中小微型企业帮扶实施方案，制定工作计划，帮助企业针对存在的问题逐项有序整改，并保留过程资料和帮扶前后对比资料，确保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技术援助的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在2024年10月25日前，完成18家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全部内容，汇总数据，上报总结报告。

2.帮扶方法。详见《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附件1“广州市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技术援助建设指南”的要求开展。同时按照《广东省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帮扶企业完成2024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帮扶流程包括：（1）确定帮扶企业名单；（2）收集帮扶企业资料；（3）按照《广州市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评估表》（试行，下称《评估表》）评估帮扶企业现状和存在问题；（4）按照“一企一策” 制定帮扶方案与实施计划；**（5）开展帮扶企业指导和定期检测**；（6）总结评估帮扶成效。在帮扶过程中，对工作进行定期汇总分析，收集帮扶优秀案例。在完成帮扶工作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帮扶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及对帮扶企业持续改进的建议等，并指导和帮助企业完成《评估表》自评估。

六、质量控制。

第三方机构所有参与监测工作的技术人员均应认真组织学习省级、市级或者我中心的监测质量控制机构监测培训要求，按照统一方法、统一标准、统一控制的原则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的统一性、完整性和规范化。我中心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关工作进行现场督查、查阅原始资料，并提出意见。同时，我中心对本次监测的所有用人单位的调查和实验室数据进行同步跟踪和审核，如发现填报信息或检测信息错误的，应立即通知第三方机构核实并及时修改。第三方机构应加强对监测项目的组织管理，指定专职联系人定期向我中心汇报项目执行进度、完成质量等情况。

七、验收标准

此次委托服务项目的开展时间、数据上报以及总结报告上报时限最终以本中心与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时协商确定。

1. 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项目调查、申报及质量抽查项目：申报企业数量最终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任务为准，初步估计约为四千余家。在2024年6月30日协助完成两千家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全面调查和网络申报；2024年8月31日前按文件要求协助完成部分企业的质量抽查工作；在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另外两千余家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全面调查和网络申报，以及按文件要求协助完成部分企业的质量抽查工作；在2024年10月25日前，完成项目全部重点行业企业职业病危害调查、申报的资料复核，并完成专项质量抽查的资料档案整理工作。网络报告质量和验收要求以区卫生行政部门具体要求为准。

（二）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项目：在2024年10月25日前，完成18家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全部内容，汇总数据，上报总结报告。该项目质量验收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市、区职业卫生领域专家进行，具体参考《广东省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https://www.so.com/link?m=uVYmZyMC9Xjp5uUQwhGhkHMeU5p5xpvB8goDxjLXv3fUSP3GZauzi+De8aOQKbi/RfuG/+0dk+u+hD5SWd/NRhy9lY10kVZVpTt3UIZnyuJpE/lkSFp/G9xBz1xpitZm6EDxa0Fu0cht522iaTuenW21cdsNxGzU4FcWsNEL7K5TEy7ZEeOQk1gcjcz2VOvcXWx8EXlULE049PNqQN8MD+dG5LoikTrDRd3M/THiiFtlxzCcPyE1niQ==" \t "https://www.so.com/_blank)等文件要求。

八、其他

（一）第三方机构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现场检测的技术人员的数量、检测设备数量和时间安排，应当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实际工作要求配备，仪器设备经检定或校准，具体我中心与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协商确定。

（二）第三方机构需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按时按质出具检验检测结果，对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三）第三方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帮扶中劳动者如需要职业健康检查业务除外），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合同，并按照合同金额的2倍进行赔偿。

（四）第三方机构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相应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成交资格，并按照合同金额的2倍进行赔偿。

（五）第三方机构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六）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需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照合同金额的2倍进行赔偿。